附件 2

湖南信息学院 2026 年青年教师教学竞赛实施方案

一、竞赛组委会

（一）领导小组

组　长：李定珍

副组长：刘汨凡、毛　宁

成　员：工会相关负责人及各教学单位负责人、主管教学竞赛的负责人

（二）组委会办公室

赛事组委会办公室设在教务处，成员由教务处及工会相关人员组成，负责竞赛日常工作。

二、竞赛学科

竞赛分为四个组别：

第一组为文科（含 01 哲学，02 经济学，03 法学，04 教育学，05 文学，06 历史学，12 管理学，13 艺术学）；

第二组为理科（含 07 理学）；

第三组为工科（含 08 工学，09 农学）；

第四组为思想政治课专项。

三、竞赛名额分配

各教学单位具体分配名额及要求见下表：

教学单位	推荐限额	备注
计算机科学与工程学院	3 人	同一组别 不超过 2 人
电子科学与工程学院	3 人	
管理学院	3 人	
国际商学院	3 人	
通识教育学院	3 人	
艺术学院	3 人	
马克思主义学院	3 人	
创新创业学院 心理健康教育中心 体育教育中心	1 人	由学生工作部（处）统筹推荐
合计	22 人	

四、竞赛内容

青年教师教学竞赛以培养学生创意、创新、创业能力为主线，重点考察参赛教师是否正确运用高等教育教学改革新理念新要求，充分挖掘各课程所蕴含的思想政治教育资源，并按照规范的格式及要求撰写教学设计；是否准确把握所授课程和使用教材的主要内容、重点和难点，并及时将相关学科专业的新知识以及从事科学研究的新成果融入课程教学；是否按照既定教学目标和学生认知规律，合理处理教学内容和教学资源，科学选用教学策略、方法组织课堂教学；是否正确运用各类现代技术手段开展教学，有效调控课堂和调动学生自主学习、探究学习的积极性等。具体竞赛形式包括教

学设计（教案）、教学课件、教学反思及现场展示。

五、竞赛程序

（一）初赛

1.各教学单位应积极动员和组织广大青年教师参加初赛。初赛应注重考察参赛教师对所授课程及教材的教学设计能力、课程育人能力和课堂教学实际效果。在符合教学基本规范要求的基础上，优先推荐大胆改革课程教学，凸显高校课堂特色和课程育人功能，注重学生自主学习能力、创新创业能力培养的任课教师参加校级复赛。

2.各教学单位应对推荐参赛教师的思想政治和师德师风进行把关，并经院内公示无异议后，统一报名参加复赛。

（二）复赛

1.复赛设文科组、理科组、工科组和思政组四个组别。推荐参加复赛的教师应提交所授课程5个学时（每个学时45分钟）的教学设计（要梳理课程思政所蕴含的思想政治教育元素，并融入教学设计之中；教学设计的文本应包括使用教材、课程分析、参赛内容目录及分课时教学设计正文四个部分，参考样式见附件3）以及与之对应的5个节段（每个节段为约20分钟的课堂教学重点内容）的教学课件，并提交其中1个学时内容的教学反思（教学反思应结合课堂教学实际，从教学理念、教学方法和教学过程三方面着手进行阐述，字数在500字以内）。

2.复赛重在考察教师对课程的整体把握能力，教学组织的规范性，灵活运用多种教学方法（如启发式、研讨式、案

例式等） 组织教学的能力，合理利用课程思想政治教育元素育人的情况，以及使用现代技术手段的水平。组委会将组织专家对参赛教师提交的教学设计、教学课件及教学反思等进行评审，其中教学设计占60分，教学课件占20分，教学反思占20分。

3.参赛教师提交的参赛作品应符合有关技术规范要求（见附件4），且提交的教学设计、教学课件和教学反思的内容等均不得透露任何个人及所在部门信息，否则取消复赛成绩。参赛材料所涉及的文字、图片、音视频等由参赛教师本人及所在部门负责审核把关。

（三）决赛

1.校级决赛为现场课堂教学，教学时间为20分钟。参赛教师从复赛提交的5个教学节段中随机抽取一个参赛内容进行课堂教学，课堂教学内容要与提交的教学设计内容对应一致。

2.决赛重在考察教师针对所抽取教学内容，紧密联系学科发展前沿、课程知识体系、生产生活实际和课程育人要求，进一步激发创新思维、分析研讨问题、拓展知识应用以及灵活组织课堂的能力。

3.参赛教师最终成绩由复赛成绩与决赛成绩折合计算，复赛成绩与决赛成绩各占50%。

4.参赛教师在教学过程中不得透露任何个人与所在部门信息，否则取消决赛成绩。

六、竞赛评奖

（一）奖项设置

竞赛设个人奖和组织奖。

（二）评奖办法

1.个人奖。根据参赛教师的最终成绩排序。最终成绩由复赛成绩和决赛成绩折合计算。若最终成绩相同，则依次以决赛成绩、复赛成绩排序；若所有环节成绩均相同则为并列名次；未参加决赛的参赛教师，按复赛成绩排序，若复赛成绩相同，则为并列名次。因个人原因未完成比赛（如中途退赛、未完成复赛/决赛任一环节），不参与评奖。

2.组织奖。对教学竞赛活动开展过程中，活动覆盖面大、教师参与度高、工作成绩突出，且参赛教师获奖情况好的教学单位，经组委会集体研究确定，授予优秀组织奖，未举办初赛的教学单位不能参评优秀组织奖。

七、材料报送

各教学单位应于3月1日上午10:00前将以下材料报送至教务处教学建设中心（求实楼207室）：

1.2026年青年教师教学竞赛复赛推荐教师汇总表（附件5）、本院初赛通知、推荐结果公示通报、工作总结（总结需包括院赛覆盖面（参赛系部数量和教师人数）、特点和成效等内容）等相关文件资料纸质版一式一份。

2.复赛参赛教师提交的参赛材料（含教学设计、教学反思）纸质版装订成册，一式五份，电子版（含教学课件）文件以“参赛组别+课程名称”命名。

3.各教学单位报送的所有材料电子版压缩文件以“XX

（部门）青年教师教学竞赛材料”命名。

八、其他说明

（一）选手参赛课程的实际学分要求不得少于 2 个学分（含 2 个学分）；参赛课程须为近三学年选手连续主讲的教学课程。

（二）现场课堂教学采取“无生上课”的形式，并全程录像，视频版权归组委会所有。

（三）对于参赛课件知识点角度单一，课件内容和结构逻辑高度雷同、高度集中，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成果等违反教学规律行为的，组委会将按程序处理。

（四）教学设计和课堂教学过程中，选手阐释、讲解存在政治立场与意识形态问题的，将取消参赛资格。

（五）其他违纪违规情况，经竞赛组委会认定后予以处理。